

关于高平市七届政协六次会议生态文明建设 类第 TA0137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韦小雪委员：

您好。您所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坚持规划引领，推行‘三类复垦’。浅层沉陷区复垦为耕地；中深层建设湿地公园或生态林；深部积水区布局光伏产业。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彻底解决土地闲置与生态退化难题，消除地灾隐患。”建议。目前，高平市采煤沉陷区均分布于 31 家持证煤矿矿区内，沉陷深度普遍在 1 至 2 米，未发现中深层沉陷及积水现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矿区生态修复的规定，市自然资源部门严格落实采矿权人主体责任，要求其按获批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开展治理。市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部门协同发力，指导督促矿山企业依照《土地复垦条例》及《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针对耕地塌陷等矿区生态问题，科学编制年度治理与复垦方案。通过专家严格评审把关，确保治理恢复及监测管护工作科学、规范、有效。

二、关于您提出的“科学治理，变废为宝。对轻度污染地下水，经净化处理用于园林绿化；对重度污染水体，采取‘抽排+集中处理+封闭隔离’，防止污染物扩散。加快推广煤矸石井下充填、制砖、制砂技术，实现‘产治平衡’。坚持‘宜农

则农’，利用复垦后的土地资源，大力发展高平优势产业。推广种植黄芩、丹参、党参等道地中药材以及富硒红薯。”建议。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有证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并开展2026年度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函〔2026〕14号）要求，认真落实《支持煤矸石综合利用若干措施》的规定，支持基金用于煤矸石综合利用，鼓励支持矿业权人在煤矿井下充填等绿色开采、低热值煤矸石燃烧脱硫等综合利用、煤矸石生态回填等方面，规范使用基金，协同推进煤矸石处置难问题解决。市农业农村部门精准布局特色种植产业，根据沉陷区修复后土地地力、水土条件，因地制宜优化种植结构，构建“分区种植、特色种植”产业格局，打造乡村特色种植片区。聚焦富硒红薯，依托土壤优势发展红薯产业；聚焦“家禽养殖+特色采摘”，发展规模化种植和养殖，构建立体种养循环体系，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聚焦“有机旱作示范区”，发展核桃等特优产业，打造有机旱作种植基地，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

三、关于您提出的“建立‘政府+企业+市场’开发式治理模式。盘活矿山基金，允许企业跨项目统筹使用，以产业收益反哺治理。争取政策突破，允许沉陷区耕地林地总量不减前提下进行空间置换与布局优化。”建议。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6〕8号）及《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有证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并

开展 2026 年度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函〔2026〕14 号）要求，一是明确基金、土地复垦费仅限用于矿区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绿色开采、煤矸石综合利用治理等相关工程，推行基金统筹使用机制，鼓励相邻矿山统筹基金开展区域连片一体化生态修复，支持多矿集团内部统筹调剂基金。二是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契机，以乡镇为整治单元，开展耕地优化布局，探索矿山企业采煤沉陷区“林耕置换”，逐步调出河道湖泊内和高陡坡等不稳定利用耕地，推动耕地下山、林地上山。

四、关于您提出的“深研国省政策，组建专班精准申报。紧盯国家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生态修复专项及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资金投向。深度包装项目，积极对接省厅与国家部委，力争将我市重大治理工程纳入国家盘子，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补助，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建议。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6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山西黄河重点生态区太行山西麓（中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被确定为示范工程项目（简称太行山西麓示范工程项目），高平市“十四五”黄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被包含在太行山西麓示范工程项目内，由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实施。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已下达该项目设计批复，总投资 2689.0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20.91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99.78 万元、政府投资 568.39 万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意见。